

- (六)高雄市：47 棟（高震損 14 棟、非高震損 18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5 棟）。
- (七)宜蘭縣：9 棟（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8 棟）。
- (八)基隆市：5 棟（非高震損 3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九)新竹縣：13 棟（高震損 3 棟、非高震損 10 棟）。
- (十)新竹市：8 棟（高震損 5 棟、非高震損 3 棟）。
- (十一)苗栗縣：13 棟（高震損 5 棟、非高震損 5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十二)彰化縣：27 棟（高震損 9 棟、非高震損 14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4 棟）。
- (十三)南投縣：3 棟（均為高震損）。
- (十四)雲林縣：7 棟（高震損 4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十五)嘉義縣：25 棟（高震損 8 棟、非高震損 1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6 棟）。
- (十六)嘉義市：3 棟（高震損 2 棟、非高震損 1 棟）。
- (十七)屏東縣：17 棟（高震損 7 棟、非高震損 4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6 棟）。
- (十八)臺東縣：5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十九)花蓮縣：4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2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 (二十)澎湖縣：2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 (二十一)金門縣：1 棟（為非高震損）。
- (二十二)連江縣：1 棟（為非高震損）。
- (二十三)國立高中：6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2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二十四)國立附小：2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五、未來辦理計畫說明：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需辦理補強工程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地方政府得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於本部開放申請「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時，循程序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預估自 106 年起，待補強之校舍尚有 2,259 棟、待整建之校舍尚有 322 棟，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俾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本計畫將少子女化影響、教室集中使用、低密度使用校舍改變用途等因素納入後，預計需辦理補強工程 1,702 棟（申請公共建設經費 102 億元）、拆除重建 246 棟（其中本計畫申請之公共建設經費 80.512 億元辦理 168 棟，餘 78 棟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總需求計 182.512 億元。

(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1）

徐委員國勇就「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僑務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於每年度結算後，統計分析對海外各洲別之補助情形，公告於該會網站，以適切揭露其對外補助之資訊，並遵照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僑委會部分決議第 37 項，自 104 年度起，有關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本會均以密件方式按季送大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在案。
- 二、鑒於海外僑團眾多，本會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各種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對於認同支持我政府之海外僑團，如確有補助需要，本會向秉持公平原則辦理補助事宜。僑務服務工作是以追求僑社正向發展與團結和諧為目標，對海外僑團之補助未同步公開，係避免海外僑團（社）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甚或對我政府產生誤解，不利未來僑務工作之推動。面臨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基於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利益考量，如全數公開恐對政府相關施政產生負面影響。
- 三、海外僑團舉辦各種活動，除配合我政府舉辦元旦升旗、總統或副總統就職、雙十慶典等活動外，亦自發性辦理如春節、亞裔傳統月、臺灣傳統週等節慶活動，僑委會僅象徵性給予部分補助，且經費運用秉持公平原則不分黨派，並以活動可連結臺灣為補助之原則，藉助海外僑界領袖所推動的文化外交、慈善等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綜上，考量我政府海外整體布局及爭取友我力量，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凝聚僑胞向心，鞏固僑社友我陣營，適時給予經費補助，以表示政府之關心與支持，誠屬必要；至僑委會對國內、外捐助預算之執行情形，為避免因公開經費運用產生海外僑團（社）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以及中國大陸相關部門之情蒐及分化等負面影響，該會將續以密件方式按季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達成公開之要求。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8）

徐委員就外交部駐外人員紀律問題與管理機制不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之紀律與管理，近年來積極就下列面向與機制進行提昇與要求：
  - （一）強化駐外館處內部管理相關內控機制：外交部自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各項內部控制作業。
  - （二）機動訪視駐外館處：訪視團每年實地訪視駐外館處約十餘個，訪視重點包含館長與館員互動情形、館處內部管理、政策執行情況、行政業務是否符合相關相關法令等各項環節，有待改善事項則列管要求改進，以期全面督導外館、強化整體內部管控，並期提早發現潛在問題預作處理。
  - （三）落實平時考核及覈實辦理年終考績：藉由每 4 個月辦理 1 次之平時考核，作為主管對所